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農糧字第1131007991號



主旨:公告高雄市為辦理龍眼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全市,救助項 目為龍眼,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 樹(一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,每公頃為6萬2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,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;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,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,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,請相關公所自113年4月13日起至4月22日止,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,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